
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
〔2024〕1049 号

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医疗保障局，在哈中省直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7号）要求，为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对血栓弹力图试验等4个医疗服务项目开展价格治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治理范围和目标价

根据国家医保局治理目标价格（详见附件1），调整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、糖化血红蛋白测定、B型钠尿肽（BNP）测定、B型钠尿肽前体（PRO-BNP）测定4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高于目标价格的，下调至国家医保局治理目标价格。

二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

下调在哈中省直医疗机构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、B型钠尿肽（BNP）测定、B型钠尿肽前体（PRO-BNP）3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修订在哈中省直医疗机构糖化血红蛋白测定项目说明内容。调整后，4个项目价格不高于国家医保局治理目标价格。

各市（地）医保局要严格执行价格治理要求，于10月30日前印发相关文件，及时下调偏高检验价格至治理目标价格，并同步报送省医保局。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2024年10月31日起执行，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（地）医保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联系人：张鹏

联系电话：0451-88830053

电子邮箱：hljsybjzcc@163.com

附件：1.治理目标价格表

2.在哈中省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调价表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附件1:

治理目标价格表

序号	省份	地方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治理目标（元）
1	黑龙江省	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	次	170
2	黑龙江省	B型钠尿肽（BNP）测定	项	180
3	黑龙江省	B型钠尿肽前体（PRO-BNP）测定	项	150
4	黑龙江省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项	
	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-酶法、色谱法		30
	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-化学法、化学发光法、比色法		30

附件2：

在哈中省直公立医疗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调价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现行价格			说明	拟执行价格			拟执行说明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三级	二级	一级	
250203080	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			次	270	270	270		170	170	170	
250302003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		项	13.5	13.5	13.5	1. 化学法、化学发光法、比色法；全自动发光仪加收22.50元。 2. 酶法、色谱法36元；糖化白蛋白测定（GA）加收18元。	13.5	13.5	13.5	1. 化学法、化学发光法、比色法；全自动发光仪加收16.5元。 2. 酶法、色谱法30元；糖化白蛋白测定（GA）加收18元。
250306012	B型钠尿肽（BNP）测定			项	216	216	216		180	180	180	
250306013	B型钠尿肽前体（PRO-BNP）测定			项	216	216	216		150	150	150	